

學 大 北 東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WEEKLY

No. 33.

October 6. 1927.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

第二十二號

要目

記者

陳鼎忠

中國教育界近年來之現象

汪兆瑤

電學小史

李恩肅

詩錄

▼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出版 ▲

■ 行刊日曜水周每 ■

◆錄目號三十三第◆

校 治	聞 法	記
中國教育界近年來之現象		
電 學 小 史		
送王景明南歸序		
登仙女峯記		
病 肺		
友人有相嘆者作此慰之		
當 年		
鬥蟋蟀增兒課餘頗嗜此戲爰爲詩以張之		
贈新劇家周維新		
秋 日 雜 詠		
浪 淘 沙		
郵封上之「以」字辨		
趙 印 孫 劉 陶 林 林 劉 林	李 汪 陳 瑞	兆 鼎 忠 者
萬 永 馨 德 明		
琦 法 巖 成 濬 損 損 損 樸 損		

校聞

保証金改收現洋

本校新生入校照章應收保證金歷經照辦惟原定保證金數目以奉洋爲單位每生應收奉大洋二十元本年因奉票價格漲落不定遂改保證金現洋每生應收現大洋十元即由本年入校新生爲現洋每生應收現大洋十元即由本年入校新生辦起至歷年休學學生本年復學歸入新班者其原繳保證金並未發還亦未沒收仍作有效無須發還奉票另收現洋致費周折云

新委事務員

本校圖書儀器部儀器股原設事務員一人頃據該部主任聲稱理工科各系實驗及理化各種儀器現在逐漸增多如電工系實驗器械及電氣測定儀器採冶系標本及模型土木系測量儀器等新經添購者爲數尤夥關於檢查整理保管種種承端緒甚繁事務員一人實有照顧不及之慮故商請校長簽委梨樹縣縣視學劉恩瀾爲儀器股事務員俾便分類管理以專責成該委到委任即於日內到校任事矣

考取編譯助理員

本校理科因受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補助由該會約聘莊丁姬三教授組織科學教席會並

根據該會章程着手進行編譯事項考取理科生五名爲編譯助理員每名月給津貼現洋十六元即自該會補助費項下開支業於八月間簽經核准在案惟現准該會函稱所有各系補助費之用途限於增加儀器圖書設備未便移作別用孫學長以編譯助理員關係重要勢在必需此項津貼擬由本校騰出教授薪金項下支用以示變通現已簽請校長奉示照辦云

附中旅行千山補誌

附中姬主任孟訓育員吳助理員藉國慶例假之間暇率領全校學生約二百人作千山旅行旨在鍊體格健精神廣見聞也十月八日乘汽車至立山站距千山約四十里許徒步而行秩然有序於當晚六時許行抵山裏分住於無量觀龍泉寺祖越寺三刹九十九兩日除徧游該三刹外更歷五佛頂仙人臺中會寺大安寺南泉菴等處層巒疊翠霜葉初紅怪石長松鐘聲佛號洵遼東名勝區也十一日師生仍徒步返立山買車而回九時抵校己星斗一天萬家燈火矣十二日即照常授課

更正

本刊第三十二號劉樸先生長沙女學生勵進會
旬報祝辭第八頁上半第五行小註按日本記纂
疏句按誤作接

◎治法卷下

益陽陳鼎忠天倪甫撰

(續)

秩祿篇第二十三

往昔叙命之典。有官有職有位。其別有階有勳有爵。又別有功臣之號。唐宋均有之。宋時有之。檢校之官。蓋祿萬鍾而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於是乎有代耕之祿。位有尊卑。責有輕重。其祿以是爲差。分職制祿。即通功易事之理。非有一道也。今汰其繁冗。正其條理。並職於官。寓祿於位。爲勳官以褒殊功。爲常秩以資銓任。爲散官以備封贈。爲散職以獎捐輸。其世爵功臣之例。與共和不相應。概從芟削。爲法如左。

秩位之別。周爲九命。漢爲中二千石以下十有六等。魏有九品之名。梁有十八班之號。後魏以九品分正從。隋唐以來因之。今因現制。分特任簡任薦任委任各三等。而參用漢制。以祿秩等差之。

頒祿之制。周以上農食九人爲單位。下士之祿準之。由此而上。或二之。或三之。或四之。至君則以十進。大國之君。所入可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此其大較也。迨戰國時。瘠民以肥官。於是祿邑大夫以萬鍾。孟子兄戴而鍾爲六十四萬石以古量五當今一計。蓋祿萬鍾而之亦十餘萬石祿重如此真不可解。孟子辭十萬而受萬按孟子方辭齊卿卿祿多至十萬。是必齊卿祿之數一鍾六石四斗十萬。漢興大加核減。三公號稱萬石。實給不過三之一。以下名實較近。亦稍有出入。如二千石月百二十斛年凡千四百四十斛是不及本數四百石月五十斛年又超過本數。漢興大加核減。如中二千石月百八十斛給錢九千米七十二十有奇二千石月百二十斛給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是以六千五百當八十四斛之數斛祿值七十有奇。由晉迄唐。授田給帛。不一其制。趙宋別爲郊賞祠祿。以示優崇。入雖不豐。足以代耕而養廉矣。自韃靼以打草穀之法。施之中夏。官不給俸。剝民自肥。朱氏承其遺規。官無大小。皆實支三石。折給寶鈔。鈔價低落。月入不足供三日之糧。由是公廉如顧佐。皆以

次遣隸歸耕。取值自給。李東陽罷相家居。非鬻書無以換魚菜。而貪婪者則以黃白米爲隱語。爲法之敝。至是極矣。今折衷往制。

以米定祿。不以幣者證明時鈔法之弊米以百斤爲一石。按

財政部所頒米價折給。財政部收田賦以米爲準每歲八月按各省米價之均平數折成貨幣見國用篇

自百石至於萬石。凡十二等。按月分給。其有畸零。則歸之歲終。與本數密合

而止。如百石則月給八石年終補給四石適合本數以上類推職務繁劇者。別有公費。其多少按繁劇之程度定之。茲將實官秩祿。略譜於下。其未譜者倣此不贅。

總統。卸任總統萬石。總統歲俸亦止萬石以萬爲盈數故也惟公費特重

得十倍於正俸卸任總統俸與前同惟不支公費

特任一等萬石 總理

特任二等。六千石。六部二館

國史 樞密 四院

大理平政都察審計一臺。臺各總長。

特任三等。四千石。總統府左右史。

左史即秘書右史即庶務內閣協理。各部院臺館上_見次長。京兆尹。

簡任一等。三千石。內閣六曹常任。大理院四署署正。高等廳長。道尹。

簡任二等。二千石。總統府參事。

之貳內閣六曹參事。左右都事。左都事即秘書右都事屬都事倣此

元老院議會左右都事。各部六曹簽事。

圖史館六曹主任。銓臺四司簽事。審計

院四司簽事。大理院四署平理。平政院

主任評事。都察院主任監史。頭等鹽務

關稅提舉。車站總監八大縣尹。天津上海江寧夏口南海皆極大都會商埠中外雜處所領警察甚多故特崇其秩

五百石六部各曹主事。左右都事。圖史館校理修撰。左右都

事。樞密館都事。大理院左右都事。銓臺審

計院主事。左右都事。都察院監史。左右

都事。平政院評事。左右都事。高等廳主

任推事。地方廳長。二等鹽務關稅提舉。

都事之貳薦任一等。千石。內閣元老院議會都丞。

大理院監獄總監。高等廳推事。道署

政務長。

繁縣知事。

約占所有縣三分之一自此以下中央機關各官不復列照推可知

薦任二等。六百石。

中簡縣知事。地方

廳推事。初審廳主任推事。

簡縣只一推事者秩同

薦任三等。四百石。

道署科長。高等廳

典獄官。初審廳推事。鹽場場長。

鐵道分

站長。

委任一等。三百石。

道署科員。左右從

事。

左從事即文牘右從事即庶務凡言從事倣此

高等廳左右從事。地

廳典獄官。八大縣署

科長。

委任二等。二百石。

地廳左右從事。八

大縣署科員。左右從事。

縣署科長。初審

廳典獄官。

委任三等。百石。

縣署科員。書記庶務。

初審廳書記庶務。

勳位之宜設。元老篇已言之矣。其尊貴同於

世爵。然爵而不世。其清閒同於散秩。復秩

而非散。介於立法與行政之間。

本法不認議會有立法權茲但

其製用而與總統均席。平章軍國重事。固非曩

代尤散之勳。所得比矣。凡有大勳勞於國。

或發明絕藝。爲世界所未有者。先由銓臺詳

細調查。組織委員會審定之。審察合格。轉

送內閣元老都察院。再行覆核。覆核如實。

咨呈總統錫授之。其位凡三。一上柱國。秩

萬石。二上護國。六千石。三上輔國。秩四

千石。終身爲元老院議員。常秩爲實官之資

階。專以供銓叙之用。清例文官累保至道員

止。武官累保至副將止。然同品之官至多。

必限以一定之目。轉失因材器使之道。

如保知縣者或材官京官保副將者或材可牧民因之既非所宜更之又極困難

又失循序漸進之理。

破格不可爲常見綜覈篇若因此而故設

階級。尤乖治制。

如舊例縣上有廳有州又有不屬府而直隸於省之州若廳皆極不通其所以不廢之理由則因知縣不能直陞知府而次於知府之同

害自知通判又爲冗職故特留州廳以爲保陞之階皆係橫生障礙

甚大。今自簡任以下。爲常秩九等。簡一上輔。

即簡任一等下倣此簡二中輔。簡三少輔。薦一上弼。薦

二中弼。薦三少弼。委一上丞。委二中丞。

委三少丞。凡入仕途者。均按其資格。給予

文憑。存記於銓選曹。任用時於其同等之職位中。擇其才與相宜者授之。至特任各職。必久居簡任等官。成效卓著者。方得爲之。其資望自有標準。故不必贅設階位。
清時保官止於道員無保督撫藩臬者即是此理

人子榮親之心。發夫天理之自然。近雖盛倡

仇父非孝。未可以此律之人人也。今仍往制。

設散官十有二等。如寶官之數。以備封贈而

獎孝忱。至若往日以本人原官誥贈父祖之法。

如子爲某省總督即追贈其父祖以某省總督

極爲不通。特芟去之。以

符名實。

清季有捐官之令。論者痛詆之。詆之是也。

民國以來。固無捐官之律矣。乃軍閥之勒捐於民者。動輒數十百萬。其法乃以手槍比而

取之。是又不如榮以冠帶之爲允也。其爲官者。又無不由捐而來。其法以賄賂苟行之。

是又不如以賣官錢歸公家之爲得也。今設散職六等。以獎輸財之義民。一司典。
住持京師文廟

秩千石。二都監。
凡國有行宮及公園各置一人 秩六百石。三

典祀。凡五嶽四瀆廟宇各置一人。秩四百石。四院監。各省高

人置一秩三百石。五舍監。各道初級試院置一人。因試

司之秩二百石。六鄉貢。院不考時則空曠荒蕪故特

被獎者以名譽爲榮。不以任職爲貴。其補缺

從此起秩視百石。凡捐職概依清時輪貢法行之。

●中國教育界近年來之現象

汪兆璠

本年夏。兆璠因公赴哈。得與學界諸君子相過從。而教育會長高崇民君。囑余撰文。以便登諸教育月刊。自知學識謗陋。何敢爲此。但盛意不可無報。茲將中國教育界近年來之癥結。略爲述之於下。

中國今日已無教育之可言。然猶謂之有教育者。亦聊以自慰之意耳。自民國八年五四運動後。吾國智識界。遂發生一種紛亂之現象。此種現象。相沿成風。至今日已有根深蒂固。牢不可拔之勢矣。

考五四運動之由來。乃由於一九一五年。中日二十一條之秘約。及曹章陸等之賣國而起。此時有潛龍勿用。乘機待動之二二偉人政客。以學校爲其施行野心之根據地。以學生爲其謀得名利之先鋒。乃利用羣衆心理之弱點。以愛國二字相呼號。而行其大出風頭之主義。於是開會、罷課、游行、講演。所謂五四運動。遂驚天動地而來。而國賊曹章陸等。竟偃旗息影而去。是時也。學生威勢。大可左右國事。誠令人欽羨無已。然究其原因。實有一二不得意之政客。爲之主謀。學生亦不過處於被動地位耳。豈能與後漢書黨錮傳。

所載大學諸生三萬餘人。更相褒重。危言深論。不隱豪強。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貶議矣。

蓋學生既不欲埋首書叢。潛心講習。而政客又復誘之以名。餌之以利。藉羣衆運動。以

實行其顛倒國事。壟斷政權之目的。學生亦甘心爲虎作倀。而達其攀龍附鳳之慾望。凡可以得有名利之動作。雖於文化上、道德上、發生何種惡果。亦皆毅然爲之。而無所顧忌。此即余近年來靜觀中國教育界。所發生之一種惡現象也。凡教育界中人。見五四運動後之某學者因而大享盛名。某學者因而大獲厚利。同時亦抱有此種觀念。而相率效尤者。則皆本篇所謂崇拜時髦主義之人物也。

時髦主義云者。乃謀其利不正其誼。計其功不明其道。專以逢迎多數人之心理之主義也。凡崇拜時髦主義者。乃乘勢待時。利用判斷力薄弱。智識未甚完全。發展之羣衆青年。實行其陰謀狡計。藉博個人之名利。而滿足其虛榮之慾望者也。夫時髦主義之界說。既已標明。則年來教育界中之種種時髦事實。當不難屈指數矣。

第一、俚語之運動也。俚語運動。即新文化運動。亦即白話文之運動也。爲京中某大

學某教授所提倡。大致爲固有文學。艱深難以研求。不如白話文之淺鮮而易了解也。故曰舊文學爲死文學。貴族文學。維持舊文學者。爲開倒車。曰白話文。則曰活文學。平民文學。提倡白話文者。則曰此乃順世界之潮流。應時勢之需要也。夫新舊文學。是否有死活及平民貴族之分。皆非本篇所應論及。

茲余之所欲言者。乃係研求提倡新文化者之居心及其目的。究果何爲而始有此種運動也。蓋彼輩多數爲留學生。畢業歸國。思有以達其名利之慾望。惟環顧政治舞台。捷足者多競爭匪易。遂不得不暫借學校爲棲身之所。然欲由學校中而爲獲利要名之舉。則除高倡學說主義外。無他道之可求。其藉舊文學而榮顯乎。則國內之碩學宿儒。皆出個人之上。斷難博多數人之讚賞也。於是本其留學生之碩士博士頭銜。而以白話詩文相號召。旣受羣衆心理之歡迎。復獲革新創造之美號。且可以邀達官貴人之青眼矣。現中外人士。不

知某大學某教授之名者。蓋亦僅矣。利至名歸。誠可謂崇拜時髦主義者之第一得勝將軍也。惟中國固有文學。現在既無人事心研究。而白話詩文。又復通而不通。寧非中國文術上之一大厄運乎。

余草是篇。忽憶及天津益世報。九月十六號。益智櫻欄內。所載「夢飛」——「研求國學之時髦」。見解精到。頗可與本段參閱。茲附錄之。

「國故自經頭腦過新者。目爲拉圾堆後。除一般所謂老腐敗外。絕少人顧及。今乃一躍而爲旺地。而研求國學。乃爲最時髦之工作矣。吾人試閉目以思。其國學專刊、國學季刊、國學年刊、之入吾人之眼簾者。固無論矣。即普通之雜誌。日常之新聞紙。以及種種刊物。率皆挿入一二篇國學之研究。以爲非若是。不足以示其時髦者。即新文化運動中之健將胡適之先生。亦不時有研求國學之作。

不識其偶一回憶五幾年前情形。作有如何感想。吾人非敢不贊同研求國學。非但不敢不贊同焉。且努力提倡之。所懼者研求國學之正重。乃成爲時髦之工作也。……」

第二、媚外之心理也。媚外二字。係中國歷史上之特有名詞。亦係最可羞恥最可痛哭之一名詞。然當中國今日。大道幾喪。人欲橫流之時。軍閥可以媚外。以其可得外力之援助。軍械之供給也。閣員可以媚外。以其可盜賣國家主權。希圖借款回扣也。甚至於流氓土棍。亦可以媚外。以其可借外人爲護符。魚肉無知小民。而實行其欺詐手段也。乃至於教育界中人。而亦媚外。斯誠可爲太息者矣。杜威、羅素、不過歐美學者之一耳。乃及其至中國也。南則開會歡迎。北則電請講演。於是目有視。視杜羅。耳有聽。聽杜羅。口有道。道杜羅。甚至奉之如神明。尊之若賢聖。一若歐美數千年之思想界。僅有此二

人。可以代表。而中國教育界之生命。亦惟此二人是賴焉者。夫附和杜威羅素學說者。固大有人在。然能對於彼等學說。加以研究。而真知其利弊者。曾有幾人。吾僅見偕杜羅登講壇。作舌人之替身。以歐美文化相號召。藉報紙之宣傳。而居然名譽驟起者比比也。吾又見杜威羅素之講演集。曾一版而再版矣。乃杜羅去未幾時。而伯赫爾氏 *Berkeleyst* 又來矣。於是教育界。一本其曩日歡迎杜羅之熱忱。而歡迎柏氏。耗金錢。費精神。追隨柏氏到處講演。未幾柏赫爾氏之道爾頓制。遂遍布於中國。而某人譯述柏氏之演講集。亦復大登其廣告。而成專賣品矣。名也。利也。兼而有之。又孰謂吾國學界中。無特出之人材哉。夫吾人不能用取鎔經義。自鑄偉辭之著述方法。而徒假寵乞靈于外國人。是亦可以悲矣。

第三、趨新之迷信也。吾國今日固無事不新。亦無人不趨于新。然吾之所謂趨新者。固別

有所在也。且此趨新之迷信。應歸納於媚外心理之內。祇以杜威羅素。猶係歐美學者。即媚之拜之。尙有可原。茲則並此而不如矣。夫桑格耳。何人也。以生產限制之邪說。

*Birth control*至中國講演。敗壞禮教。莫此

爲甚。乃中國教育界。歡迎桑氏。如歡迎杜羅等。無以少異。且恐變本而加厲焉。夫桑

氏之說。雖在素稱平等自由德謨克拉的克之

美國。仍不得用以集會講演。乃獨至中國。

則大講而特講。學界中人。爭爲翻譯。大書店及報館。爭印桑氏生產限制創號。是中國前此奉西方學者爲聖賢。茲則奉西方美人爲聖賢矣。且吾聞桑氏。乘舟至日本也。日本竟禁止其登岸講演。善哉東隣之以閉門羹。

餉西方之美人也。蒙嘗謂桑氏之說。若對於受有教育者。本無講演之必要。若對於勞動界中人演講。非特不生效力。且恐傷風敗俗之事。益見其多。而况此種論調。前美總統羅斯福氏。曾稱之爲人種自殺政策。乃桑氏

竟不顧廉恥。大聲急呼。以限制生產相號召。而中國教育界中人。亦復奉此說爲圭臬。並將桑氏所舉限制方法數種。刊爲特號。無怪乎近時自由戀愛。社交公開。打倒羞恥、及裸體跳舞、模特兒等事。或盛行於中國教育界中。或盛行於中國通都大邑中也。追本溯源。不能不歸罪於教育界中人之崇拜時髦主義者。有以使之然也。

第四、大學之創辦也。一國文化程度之高低。端賴於學校之多寡。故學校設立愈多。足徵文化愈有進步。又何訾議之可言。然要非所論於今日之中國。近今服務於教育界者。其心中、腦中、意念中、舉止動作中。無不以名利爲務。而創辦大學。亦即達到此項目的之一種手法也。曩者北京一城。公私立大學。竟有十八九處之多。雖以美國素稱大學最多之國。比較觀之。亦望塵而莫及。宜乎中國文化之進步。將有一日千里之勢也。乃孰知竟有大謬不然者。試觀其校長。或董事長。

不爲某部總長。即係某省之大軍閥。而其膺教管之責者。亦皆爲京師教育界中之三五流氓政客耳。彼等又何嘗專心致志於大學事業乎。不過藉此爲結交軍閥偉人之階梯耳。再試觀其內容。學生則不過三五十人。校舍亦不過破屋數間而已。甚至於並校址學生而無之。號稱大學者。亦復不少。乃猶自詡於人曰。成績若何優良。教管如何完善。是誰欺。

欺天乎。十四年夏。以庚款事適京。值滬潮大起。當有某國立大學。某校長向余述及。某私立大學某校長。在秦皇島投海事。殊堪發噱。據云。此君品格卑污。罕與倫比。其私立大學之地址。原係京中某寺院。後此君盜竊該寺中之物品。竟被發覺。遂假國事阽危爲詞。擬投海而死。並函致其友朋。於伊授海後。可開一追悼會。以示生榮死哀之意。然其實並未投海而死也。(事見晨報)事屬離奇。本不足論。即某私立大學校長之品德。余知之甚悉。獨可怪者。伊竟以私立大學校

長之資格。欲以投海博得美名。此誠無恥之尤者也。創辦大學云乎哉。直敗壞教育而已矣。

第五、政爭之惡潮也。年來教育界。師生互訐。同學相爭。罷課索薪。已成例事。然同時發生者。又有各項運動焉。如民十二民十三。北大校長蔡氏辭職。而有驅彭(彭允彝)運動。加氏來華。而有謀分庚款。及反對帝國主義運動。民十四王九齡長教。有驅王運動。及章士釗兼教長。又有驅章運動。種種運動。不一而足。然其影響全國。爲至大且巨者。厥惟參加共產運動。夫赤化東來。人人自危。然他人以爲可危。而中國教育界中人。反以爲千載一時。謀得名利之良機。真駭人聽聞矣。往者京內外教育界之職教員及學生。希望結交大軍閥之威力。領受加使金錢之供給。遂忘却個人之職務。浪費寶貴之光陰。每日從事於集會結合。種種之示威運動。一世之雄。炙手可熱。乃其卒也。竟

演成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大慘劇。男女學生之飲彈而死者。竟有四五十人之多。而所謂一般青年領袖。以反對帝國主義相號召者。並無一人罹難。且相率隱身東郊民巷。或其他租界地。而享其生活中之安樂矣。然是輩竟因此而成名而得利。而所謂死者。亦不過爲伊等謀得名利之工具耳。良可哀也。

上所列舉之種種。無一非受時髦主義之影響。而時髦主義之由來。乃根據於五四運動。至其背影。則爲名利二字。故時髦主義云者。亦即名利主義之變相名詞也。

夫國人談及官僚軍閥。莫不痛心疾首。以爲萬惡所從出。獨對於崇拜時髦主義者之教育界中人。而無相當之批評。殊失平恕之意。吾每謂官僚軍閥。盡人皆知其害。至若時髦教育家。利用羣衆心理。人性弱點。而高張改革旗幟。實行其謀名謀利之野心。其爲害又曷可勝言哉。甚望吾人從事於教育事業者。亟應一反省也。

●電學小史（續）

工本科
電工系 李恩霨

一八〇〇年。英國物理學家達威（Sir Humphrey Davy）曾作一種試驗。爲電弧（electric arc）發明之源始。達氏用木炭二片。置於距離甚近之地。及以電流通於木炭時。則有明亮閃光。顯於二木炭末端之間。然當時所用之電池較小。故所發電流。不足以得永續閃光。及至一八〇八年。達威在倫敦皇室學院。（Royal Institution）又發表一種美滿試驗。

自謂同時用二千餘電池。通電於二木炭。可得接續之閃光。惟此種組織。所需電池甚多。殊非經濟之道。故用之者甚尠也。繼達威以從事研究弧光燈者。頗不乏人。如萊特、（Thomas Wright）史台特、（W. C. Staite）福可盧特、（Faucault）覺布羅科福、（Jablochkoff）布魯須、（Charles Brush）奧特乃科、（Hefner Alterneck）諸人。相繼研究改良之。

策。弧光燈之製造。因之日漸進步。

未幾。有所謂光明弧光燈(luminous arc)及火焰弧光燈(flaming arc)者出焉。此二種

弧光燈。較前人所製。發光極強。構造亦頗簡易。惟光明弧光燈。僅能用直流電。又火焰弧光燈。須用昂貴之化學原質。是二者之缺點耳。從事研究此二種弧光燈者。不勝枚舉。而以史台賣次、(Steinmetz) 布利曼、(Bremann) 布郎台、(Blondel) 阿維、(Aver) 淮特內、(Whitney) 諸人之貢獻。最可稱述云。

一八四五年。有金氏(Augustus King)者。曾以白金置於空管內。用作電燈。所謂白熱電燈(incandescent lamp)是也。在一八八〇年以前。如美國之安迪生、(Edison) 馬克希姆、(Maxim) 法穆爾、(Farmer) 邵伊兒、(Sawyer) 穆安、(Man) 及英國之施蔓、(Swan) 等。均從事研究白熱電燈之名家也。然諸人所製。當以安迪生電燈爲最完美。安氏

之白熱電燈。在一九〇八年以前。未聞有可與之比倫者。其在電學史上地位之高。不待言矣。

一八八〇年以來。大都用炭絲電燈。嗣後數年間。金屬絲電燈。已在淘汰之列。乃於一八九八年。奈爾斯特(W. Nernst) 發明奈氏電燈(Nernst lamp)之後。研究金屬絲電燈者。又時有所聞。除金屬炭絲電燈之外。於一八九八年。偉魯巴赫(Dr. A. V. Welsbach) 曾以銻(Osmium) 做電燈泡中之絲。名曰銻絲電燈(Osmium lamp)。其後在一九〇一年與一九〇二年之間。西門子(Siemens) 與郝魯奇(Halske) 發明一種電燈。以坦特拉母金屬(tantalum) 做電燈泡中之絲。未幾有加斯特、(Just) 海納曼、(Hanaman) 可幾魯、(Kuzel) 及韋魯斯巴克(Welsbach) 諸人。均以鎢(tungsten) 做電燈泡中之絲。然非今日所謂鎢絲電燈也。今日所用之鎢絲電燈。係兼用上三者以製成者也。

一九一二年以後。世界各國通用之電燈。大

都爲鎢絲電燈。以其構造精良。價值低廉也。未幾。又有赫威特 (Peter Cooper Hewitt) 者。發明水銀氣電燈。(mercury vapor lamp) 穆爾 (Moore) 發明穆氏電燈。(moore's lamp) 功用各有所長。然較之鎢絲電燈。相去尙遠。故除特別需用外。僅鎢絲電燈。爲世所通用耳。最近所製之絲鎢電燈。有以氳氣裝於鎢絲電燈泡內。以代嚮之眞空電燈泡者。至於鎢絲之構造。多繞作螺旋式。以代嚮之直線式。此種電燈之優點。蓋在氣氳不易燃燒不能增高燈之熱度。致生危險也。而螺旋式繞絲法。既可增加放射面積。復能使光線散布均勻。其構造之精良。功用之完美。至堪稱述。

近二十年來。各國電燈製造工廠林立。然以美德兩國出品較多。攷各地銷售量數。迄今尙以安迪生式電燈最大也。

第八章 愛克斯光線

一八九五年。德國物理學家欒琴。(William Conrad Rontgen) 最初發見陰極線 (cathode rays) 無論射及管壁何處。或與管內之任何物體接觸。皆能發出一種特別不可見之輻射線。後世名之曰愛克斯光線。(X-rays) 亦曰欒琴氏線。(Rontgen rays)

近年以來。愛克斯光線之應用甚廣。而在醫學上之功用尤著。凡人體內部特別疾病。有難由外部觀察者。咸可應用愛克斯光線。以鑑內部病狀。如身體爲槍彈所擊。用愛克斯光線可驗知子彈之位置。以便設法取出。此外尙有數種疾病爲醫藥所不可治療者。而能用愛克斯光線治療之。歐戰以還。凡德美英日諸國各醫院。均置有愛克斯光線專家。軍隊中尤不可少之者也。攷愛克斯光線之發明。迄今不過三十年間。而其功用。已大著於世。吾人即此一端。可知電氣事業發展之速矣。

(未完)

●送王景明南歸序

林 損

今學校如傳舍。而講肄其中。若師若弟子云者。皆過客也。然余非學校。不足以得王生。王生非來學。亦未必能見余。余與王生。其得見。皆以學校也。其愛敬而不舍者。非學校之故也。生居此三年。進德宏業而歸。余復爲言以贈之行。嗚呼。生之於余。所聞多矣。顧猶諄告而無倦者。豈得已哉。夫君子之學。所以爲道也。而多聞者。非所以爲道也。且亦不足以爲學。夫學博矣。而操於約。衆矣。而貫以一。離矣。披矣。而行以簡易。蓋亦反其本而已矣。其神明之容乎。今夫人。莫不有耳目口鼻也。目能視而耳能聽。鼻知芬芳臭惡。口能言語。其用大矣。然莊子曰。皆有所明。不能相通。夫通之者。神明之容也。今夫人。適市而悅百貨。羅列而觀覽焉。而終不能有者。橐無錢也。操錢以往。則百貨皆可致。雖不必致。而其富自若也。今夫

天。羣星昭垂。人得以識之者。以斗爲之樞也。今夫度者。持尺寸之具。而高遠深微無弗窮。得其本也。今夫陶者。爲萬模千型。而不足以盡器之狀。失其本也。勗哉王生。得其本。而配以神明之容。何所治而不可。失其本。而索諸耳目口鼻型模與百貨之中。又何適而可哉。今學校一型模也。學校之科目。皆耳目鼻口與百貨也。國家欲以學校養士。而士恒不域於學校。以科目興學。而學必不興於科目。精粗利鈍之故。較然若指諸掌。蓋亦反其本矣。若夫神明之容。則又有難者。老子曰。其中有精。其精甚眞。不精不眞。而自以爲神明。斯大惑也。縱談宇宙之表。而不能忘情於鎔銖之間。得失搖其心。利害惑其志。以死爲不足畏。而甘犯憲章。以名爲不足惜。而寧受唾謗。蓋人天之藩未破。而一身之趾先蹶矣。可不戒哉。至於迂儒曲學。以一得自鳴。補苴罅漏。考訂流別。讎校異同。辨識卷帙。買櫝而還珠。藏石以

爲玉。世皆有其人矣。又不足爲生道也。生歸而勗之。其亦知所擇哉。

◎登仙女峯記

劉 樸

七月五日昧爽。予與弟植出北冲之居而南。抵尺水峽。左循間道入冲甚險。炊煙出叢篁間。深黛淺綠。密邇迺見人居。皆若世外。自得鳴禽流泉魚蔬雞豚之樂。稻香不衰。踰夠爬嶺。冲亦如之。於是乃至峯址。可四五十里。下半土徑。上半石磴。又二里入廟。僧福德出。烟茶既終。因訊宋時仙女事。所述視志爲詳。尋導觀廟內。至其最高之層曰玉皇殿。友人黃理中嘗讀書於此。予告僧以予爲其友。僧瞿然曰。黃先生出湘綺之門。所與游固雅人也。便留齋焉。茲峯南漣北斬。

相距各二十里。爲二川之間之地氣所鍾秀挺特。童時即自遠望見之。至今二十餘年。遂獲履四朝之勝蹟。如是而悲人之暫寓於世與夫名山覲遇之緣之艱焉爾。

◎病肺 林損

心頭眼底兩堪悲。天上人間那可期。妹病無醫思故舅。女生漸長憶殤兒。澆胸痛飲肺偏灼。當座狂呼客盡疑。嘔血自沾庭上草。羣蜂休認作丹蕤。

◎友人有相嘆者作此慰之

前人

才華如此偏妨命。敢說蒼蒼尙有情。祇合湘潭呼屈賈。莫登廣武咷韓彭。濁醪一斗猶堪醉。瘠土三年未許耕。腐鼠自多桐實少。鶻離那得與鵩爭。

◎當年 前人

當年全盛亦知衰。豈料衰來不待時。六十舅亡天已酷。三旬妹病命難知。回頭花好月圓候。彈指維崩柱坼期。獨有膏肓着悲怨。此身未死恐難醫。

● 門蟋蟀增兒課餘頗嗜此戲爰爲詩
以張之

陶明濬

高秋天氹寥。新涼地爽塈。促織雖微虫。勇氣方百倍。鬚長持金戟。皮堅披鐵鎧。正可立士氣。豈徒驚婦息。拗怒形崢嶸。鳴號聲瀟灑。善戰式怒蛙。觸邪類豸獮。資生本靈和。受形於真宰。門蛩古有戲。已逾千子亥。天寶方殷隆。清廟調鼎鼐。長安多富人。飽醉形如儡。金多身復閒。兒戲一而再。手持兩金籠。肯以千金買。教戰唆訟如。戕生豈非罪。短臂森長頸。同仇儼敵愾。折骨總勿驚。碎首猶相待。孤危更翹立。趨趨鋸牙擺。氣矜固自隆。勇決眞可駭。但使敵殲旃。何辭身俎醢。草露正戎戎。原田方每每。貌癯不能肥。力殫不可改。十盪氣益振。九死終不悔。何必丈二殳。何必尺八脰。即茲肖翹物。亦足爲模楷。壯氣撼山岳。歡聲騰江海。尤物足移人。此語本可采。渺焉一微虫。嗜之足致敗。在昔賈似道。其人最駑駘。虜馬

欲渡江。其勢岌岌殆。高據半間堂。從容鬥蟋蟀。不聞襄陽砲。軒天形碨礧。國亡且保身。軍敗乃奏凱。真有愧此虫。纖兒甘自害。果然木棉庵。遺奧同魚鰻。懿公惟好鶴。錢昆傳嗜蟹。萬物竟爾滯。誠哉不可解。汝曹宜嗜學。此好不可太。天機自活躍。至道真無外。偶然遺年時。高歌聲幽歎。但猶義之樂。不學伯夷隘。物固有深趣。否則棄敝屣。此虫實足矜。讀書貴十載。戈矛何森然。甲冑方礪乃。不聞蝸角上。靈觸將何奈。作詩聊遣意。薄劣譏汙浼。敢與鬥鷄詩。班聯託寮采。

● 贈新劇家周維新

劉德成

白雪音須絃外聽。青衫淚自笑中來。恨無昂首長鳴地。小隱伶官藉解哀。

● 秋 日 雜 詠

法律系 孫馨巖

觸傷心候。一夜西風落葉多。

一帶疎林繞岸斜。蘆花風起雁聲賒。故園歸夢憑誰說。不爲草艤始憶家。

夜來風雨遽侵身。殘夢驚回幾欠伸。屈指客中雙淚熱。青衫已是滿征塵。
眺盡平疇野色寬。娟娟楓葉舞江干。漁人小結零丁網。萬里西風放釣船。

●浪淘沙 政治系 印永法

燕轉怯輕寒。那忍閒看。曲樓深處莫憑欄。
十二珠簾春色好。夢裏貪歡。細雨落紅殘。
無限闌珊。菱花不語對朱顏。楚水燕山孤驛淚。何處偷彈。

●郵封上之「以」字辨

俄語系 趙萬琦

書信一事。乃民生日用之常。交際間不可缺者也。可知關於書信之格式。不可不致意焉。而東省書函。多用「以某處減」之通套。竊嘗

疑乎是。夫以「自」「從」「由」諸字。以代「以」字。則見文知意。而「以某處減」之詞。深令人不可解者也。考「以」字之解。可爲「用」爲「爲」爲「因」等。如以是諸解釋之。則此詞無一可通者。可知「以」字爲誤謬而無疑。然此種誤謬。果何自而來耶。考吾人作書。喜用簡字。「从」同「从」。故時用「从某處減」之格式。「从」似以。故人多誤「从」以爲「以」。一羊踰堤。百羊倣之。始乎微而終乎不可禦。廝役賤卒。污行賈豎。吾無責焉。乃號稱學子士人。誤於此者。蓋數見而不鮮。用之以爲當然。抑何可笑。果問「以」字作何解。則瞠目無以對。豈不爲識者所竊笑哉。竊思長此以往。此種誤謬。無時可免。故作是篇。以警誤者。